花蓮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，如有變更退休時間，並應陳核長官知悉：

1. 教育人員擬退時支： 薪元 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： 薪元

公務、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： 俸點

1. 初任公職時間：
2. 兵役年資（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）： 年 月
3. 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 85.02.01（教）】前年資： 年 月

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 85.02.01（教）】後年資： 年 月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： 年 月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）

1. 申請退休種類：

□113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

* 1. **公務人員：**任職滿 25年或任職 5年以上滿 60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任職滿5年且年滿55歲。
	2. **教育人員：**任職滿 25年或任職 5年以上滿 60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任職滿5年且年滿55歲。

# 警消人員危勞降齡

* 113 年度屆齡退休（民國 48 年出生，年滿 65 歲）
* 114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49年出生，113年年滿 64歲）
* 115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50年出生，113年年滿 63歲）
1. 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：

□一次退休金

# □月退休金（公務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年滿 63 歲，或指標數須達 88：

 **（須年滿 55 歲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8 以上）；教育人員需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 58歲，或指標數達 82：（須年滿 50 歲以上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2 以上）**方可支領月退休金

□1/2 之月退休金及 1/2 之一次退休金

立書人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職稱： 主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